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133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25,422,86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145,88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年3月24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133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25,422,86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145,88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年3月24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米氮平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燎原”)米氮平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00000669

品种名称:米氮平

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25kg/桶

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抑郁症治疗。可改善抑郁症状以及患者睡眠结构,提高睡眠质量;较少引起性功能障碍,提高患者依从性;使用方便、较少的药物相互作用、耐受性好。

药理作用:米氮平具有四环结构,属于哌嗪-氮卓类化合物,是H1受体的强效拮抗剂,这种属性可产生镇静作用。

三、药品注册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2019年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要求: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浙江燎原于2020年6月19日向CDE提交了米氮平的审评申请,2022年3月14日,米氮平通过审评审批,登记状态标识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因米氮平为浙江燎原早年研发成功的产品,因历史原因,未能对上述药品单独核算研发投入,无法提供单个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本次申请费用约为人民币18.36万元。

浙江燎原的米氮平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范围,增强公司一体化生产的优势。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米氮平(原料药)英文名称:Mirtazapine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等 国外主要生产企业:MEGAFINE、SUNPHARM、TEVA、MEDICHEM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米氮平原料药全球销售量为68.27吨,其中:欧洲市场销售量41.87吨,北美洲市场销售量11.03吨,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量4.00吨。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资料。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包括中间体)和成品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70.33万元,同比下降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9.14万元,同比下降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38.72万元,同比下降10.62%。

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年产60吨抗新冠药奈玛特韦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新建项目”备案通过的相关事项,现将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未直接向专利所有权人供应相关中间体,与专利所有权人无直接商业合作。

(2)公司研究的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授权,仅供实验室研发使用。由于相关原料药受到专利权保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研发及申报原料药、无法形成法规市场销售、法规市场上市销售被追溯侵权责任等由专利侵权导致的法律风险。

(3)公司奈玛特韦(原料药)目前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后续仍需进行中试规模的生产工艺验证、对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等进行进一步研究及登记备案、根据目标市场要求安排生产认证等工作,可能存在工艺研发失败、注册申报失败等风险,能否实现商业化生产存在不确定性。

(4)中间体SM1、SM2、T13属于医药化工产品,无化合物专利,市场竞争充分,非公司独家生产,后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目前市场上有多种同类型的原料药、中间体上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需求是否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所需关键原材料获取途径为对外采购,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大幅上涨等风险。

详尽的风险提示内容已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中逐项列举,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布局辅助生殖、和养老业务产业”,经公司核实,现就有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辅助生殖和养老产业。公司参股32%的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锐合基金”)投资了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医学”)7.5%股权,投资金额仅3,000万,锐合基金与美克医学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参股比例较小、影响较小。美克医学经营范围有涉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等,但两项业务占比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将于2022年3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日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3、除息日:2022年3月22日;

4、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

5、“日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日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1日,凡在2022年3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22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日丰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日丰转债”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丰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人民币38,000.00万元(3,8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8,000.00万元(3,8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3 月22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 月2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2.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日丰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日丰转债”发行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日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 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 张(面值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日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 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日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 元;对于持有“日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日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日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 年12 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电子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2-002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迈仕	股票代码	301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百芸	孙鹏飞	
办公地址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传真	0411-62187955	0411-62187955	
电话	0411-62187998-2066	0411-62187998-2212	
电子信箱	ann@cxdms-china.com	jam.sun@cxdms-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全流程一体式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应用于汽车的视窗系统、动力系统和车身及底盘系统中,此外还有部分产品为工业精密零部件,“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4)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细分市场领先企业,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轴、精密切削件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专心、专业、专注”的优良传统,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涵盖了主要产品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公司历来注重管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已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全流程一体式服务,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了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舍弗勒(Schaeffl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丰田(Toyota)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公司已经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获得第二批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获评大连市市级、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精密轴先进制造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

(5)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受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

国内方面,在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海外供应链不稳定、地区限电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产品产销量仍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国内汽车出口201.5万辆,同比增长1.03倍,实现重大突破创下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进入爆发式增长新阶段,由过去的以政策驱动为主转向市场驱动为主,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由2021年年初的5.4%提高至13.6%。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属于“蝶变”的一年。

报告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促进汽车消费及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政策。国家层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涉及稳定、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汽车金融发展、鼓励建设停车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等内容;地方层面,各省各地方政府结合财政能力和交通情况,出台鼓励城市优化限购、增加号牌指标投放、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换车补贴等政策。另一方面,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及其他双碳相关政策也将推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发展。此外,国内企业也加入变革浪潮中,华为、小米、三六零、百度等科技公司争相跨界造车,跨界带来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线上直营销售为汽车行业注入了新鲜血液;上汽、广汽、北汽、东风等国内传统车企相继“二次创业”成立独立品牌布局新能源汽车,上述变革有望带动汽车行业边际扩展以及跨产业融合,为国产汽车提供弯道超车的可能。

国外方面,欧美政府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布局。欧盟要求自2021年起,欧盟境内新乘用车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得高于每公里95克,到2025年新乘用车二氧化碳排放量在2021年的基础上降低15%,2030年再次在2025年的基础上降低37.5%。同时,欧盟还准备成立一项400至600亿欧元的清洁能源汽车投资资金保障新能源